

2015年4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幼稚園收生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幼稚園收生安排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對此的初步看法。

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

現況

2. 幼稚園全由私營機構營辦，運作十分靈活，能迅速回應家長對學額的需求。儘管家長的喜好及選擇的幼稚園服務種類每年不同，教育局在規劃幼稚園學額供應時，一直根據居於香港各區的三至五歲學齡人口(普遍認為適宜接受幼稚園教育)推算數字¹、幼稚園實際入讀情況及過往的相關趨勢，推算各類幼稚園學額的供求。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兒班與幼稚園設施的標準為：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在進行任何公共屋邨或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前，政府會根據上述標準預留用地供教育服務之用。關於公共屋邨中可供使用的幼稚園校舍用地，如果在審視有關地點對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後，認為需要開辦一所新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應房屋署的要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所有幼稚園辦學團體，包括現有及新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使用有關的用地，以開辦一所新的幼稚園或遷置現有的幼稚園。需遷置的幼稚園通常校舍較舊或位於人口下降及對幼稚園學額需求逐

¹ 居於香港各區的三至五歲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公布的最新人口分布推算，編製而成。

漸減少的地區。至於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會自行把幼稚園校舍租予幼稚園辦學團體。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3. 委員會備悉，幼稚園界別能靈活迅速回應家長對學額的需求，包括對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需求。家長對各類幼稚園學額的需求，一向會因應家庭狀況的轉變和子女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而改變，而且家長的選擇亦會視乎心儀幼稚園可提供的學額而定。一直以來，幼稚園通過善用註冊課室確保校舍空間得以盡用，以及調整服務模式(半日制轉為全日制或全日制轉為半日制)，以配合上述不斷轉變的需求。此外，如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新營辦者或新幼稚園便會應運而生。以2014/15學年為例，停辦的幼稚園約有20所，新辦的幼稚園則約有30所。委員會認為，目前的靈活運作模式有助因應需求促進學額供應，包括在暫時面對跨境學童問題的地區。

4. 關於規劃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供應方面，委員會備悉，就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而言，2014/15學年入讀全日制的學童人數佔入讀學童總數的31%。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規劃標準(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應予檢討，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服務，其中以配合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的需要。委員會認為，政府在規劃標準中一併考慮增加全日制學額的需要是重要的。

5. 委員會知悉，部分家長提議推行類似小一及中一派位制度的統一派位機制，以分配幼稚園學額。如要實施這項建議，便須按區對幼稚園學額的供應作出規劃。就此，委員會備悉，實際上家長為子女選報非居住地區的幼稚園，情況頗為普遍。部分家長為子女報讀親友居住地區的幼稚園，以便親友照顧子女；另一些則選報自己工作地點附近的幼稚園；亦有一些選擇其他地區的幼稚園，因為該等幼稚園提供的課程切合其意願或課程特點切合其子女的志趣。統計數字顯示，一些地區的實際入讀人數，遠多於相關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可見在這些地區就學的部分幼稚園學童事實上居於其他地區。舉例而言，在2014/15學年，九龍城區幼稚園的實際入讀人數為22 873人，但在該區居住的三至五歲人口推算數字只有10 100人。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提

供更多免費校舍以供營辦幼稚園，至於以按區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就幼稚園學額供應訂定數量指標，則未必能切合需要。

6. 委員會承認，如要切實可行地持續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幼稚園之間的巨大租金開支差距是須予處理的關鍵事項。就此，委員會認為，能夠穩定供應租金低廉或免租的優質幼稚園校舍，是增加無需以學費抵銷租金開支的幼稚園數目的關鍵。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作出長遠的規劃，以達致上述目標。

收生安排

現況

7. 幼稚園一向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相關規例及指引，自行處理收生事宜。與此同時，家長則可自由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為協助家長在充分掌握資訊後作出選擇，我們要求幼稚園以單張、學校網頁等不同途徑，為家長提供有關學校的資訊²。此外，教育局每年公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提供有關各幼稚園的基本資料，包括核准學費、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等資料。該概覽可於教育局網頁瀏覽。

8. 2013年，鑑於公眾對大埔及北區幼兒班收生安排表示關注，以及該兩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應較為緊絀，教育局在該兩區實施了一些特別措施，以改善幼稚園收生程序及善用幼稚園學額。措施之一是為免一名學童同時佔多於一個學額，以騰出學額予輪候名單上的學童。為此，教育局向家長發出“註冊信”，要求他們在本局指定時間(統一註冊日期)內到一所幼稚園註冊。為協助家長落實子女的學額安排，教育局亦於統一註冊日期之後公布幼稚園學額空缺的資料，並定期更新有關的資料。

9. 鑑於大埔及北區推行上述措施取得良好成效，有關安排在2015/16學年擴展至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該等幼稚

² 有關的資訊包括預計錄取的學生人數、核准學費、其他核准收費及學校售賣教育用品 / 提供收費服務的各項價目(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園須按照有關的安排錄取幼兒班學童。業界認為，上述安排有助確保收生程序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盡早落實收生人數，以便規劃人手。至於家長方面，排隊輪候的情況已大為改善甚至消失，他們亦可更早確認子女的幼兒班學額。其實，截至 2015 年 3 月，各區的幼兒班仍有學額空缺。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10. 委員會備悉，幼稚園業界及家長對收生安排大抵上給予正面評價。然而，一些幼稚園營辦者對接獲的申請數目增加，以致處理申請的行政工作量隨之加重，表示關注。部分營辦者認為，教育局或可考慮只在幼稚園學額供應較緊絀的地區實施上述安排，而非要求所有幼稚園一律遵循。委員會認為，日後應繼續採用 2015/16 學年的幼兒班收生安排，但須因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適當予以優化，而幼稚園收生應仍屬校本事宜。

11. 至於有關推行類似小一及中一派位制度的統一派位機制，以分配幼稚園學額的建議(見上文第 5 段)，委員會對於根據統一派位制度設立幼稚園校網，大有保留。此項建議會影響該界別在應對不同地區學童人數增減上的整體運作彈性。有別於主要設於官地或免租私人土地上的資助學校，幼稚園主要設於商業處所，因此，要按照規劃資助學額的方式對幼稚園學額作全面規劃，不切實際。

12. 委員會亦曾討論幼稚園錄取其學前班的兒童(三歲以下)入讀幼兒班的事宜。委員會備悉，開辦學前班的幼稚園，大部分幼兒班學額均會用以錄取其學前班的兒童，部分該等幼稚園更沒有剩餘的幼兒班學額可供其他申請者申請。委員會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對於因種種原因未有在有關幼稚園的學前班接受服務的兒童而言，他們實質上被剝奪入讀該等幼稚園幼兒班的平等機會。針對上述情況，有人提議，要求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開放所有幼兒班學額，供申請者申請。不過，業界對此要求大有保留，因為這無異於強逼部分學前班的兒童轉讀其他幼稚園的幼兒班。業界人士認為，對如此年幼的學童而言，在環境熟悉的同一所幼稚園就讀，應較有裨益。就此，委員會認為，政府需要審慎平衡各項因素，包括兒童入讀幼稚園的平等機會(特別是當幼稚園學額日後或許由政府資助)、幼稚園的收生自主、家長的期望及

對有關學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此基礎上，委員會建議教育局探討可否規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撥出合理數量的幼兒班學額供非學前班的兒童報讀。

13. 為配合人口政策，加強支援在職家長，委員會認為父母均需工作的兒童，可優先獲考慮入讀全日制 / 長全日制班。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 年 4 月